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联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联合保荐机构”）作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长鑫科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44号），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91,301,608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60,667.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人民币29,627.8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1,039.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6）第00292号、德师报（验）字（26）第00306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长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存储器晶圆制造量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75.00	75.00
2	DRAM存储器技术升级项目	180.00	130.00
3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前瞻技术与开发项目	90.00	90.00
合计		345.00	295.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 3,681,039.38 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前瞻技术与开发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拟对“存储器晶圆制造量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实施主体	本次调整后实施主体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前瞻技术与开发项目	长鑫科技	长鑫科技、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长鑫芯瑞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时，公司拟对“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前瞻技术与开发项目”、“存储器晶圆制造量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投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投资总额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投资总额金额	增减金额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前瞻技术与开发项目	1	研发人员费用	55.22	61.50	+6.28
	2	固定资产投资	3.60	3.60	-
	3	材料与备件及	12.17	17.50	+5.33

募投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项目内容	调整前拟投入投资总额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投资总额金额	增减金额
		其他			
	4	测试与服务等	19.01	7.40	-11.61
	合计		90.00	90.00	-
存储器晶圆制造量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	建筑工程费	3.34	3.34	-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6.66	65.66	19.00
	3	无形资产	25.00	6.00	-19.00
	合计		75.00	75.00	-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原因

公司始终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划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及行业前沿发展趋势，结合目前产线技术升级改造、技术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在不修改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对“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前瞻技术与开发项目”、“存储器晶圆制造量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其中，对于“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前瞻技术与开发项目”，为充分依托合肥基地的运营优势及北京地区研发人才集聚优势，统筹资源提升前瞻性研发整体效率，现拟将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长鑫芯瑞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纳入“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前瞻技术与开发项目”参与主体范围，公司对适配 DRAM 的前瞻技术开展研发，需要依托研发流片，并加快构建核心的技术人才，因此拟增加材料与备件相关及研发人力投入，同时强化研发-测试协同闭环，减少测试与服务投入；对于“存储器晶圆制造量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变化，优化了产品结构，进行了前瞻性设备选型部署，技改设备投资相应增加，因此拟增加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入，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知识产权及挖掘内部研发及软件开发能力，减少了无形资产支出，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部分节余资金调整至设备购置。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

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立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等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是根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系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综上，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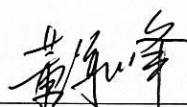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魏先勇
魏先勇

田桂宁
田桂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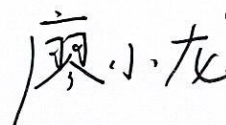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军峰



廖小龙

